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9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易

被告 伯樂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惠美

被告 翁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5,83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伯樂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下稱伯樂公司）、林惠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伯樂公司原邀同被告林惠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7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期間自

01 109年8月4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利息第1年按中華郵政股  
02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155%機動計  
03 算，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  
04 碼年息1.155%機動計算；如有遲延改按「基準利率-月調  
05 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本件合計為5.96%）；並約定如有  
0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  
07 期，且於遲延給付時，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8 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付違約金。  
09 嗣伯樂公司又於113年6月25日邀同被告翁明德、林惠美為連  
10 帶保證人，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3年7月2日起  
11 展延上開借款之寬限期6個月。惟被告未依約還款，截至114  
12 年3月3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105,835元未為清償。爰依消  
1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翁明德略以：其目前財務狀況困難，連水、電、燃氣費  
16 及政府稅捐都無力繳納，希望本件可分期還款等語。伯樂公  
17 司、林慧美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18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9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契據條款變  
20 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  
21 詢單、催告函暨回執、被告工商登記資料、股東同意書等件  
22 為證，堪信為真。至於翁明德上開所述，僅涉及其清償能力  
23 與後續之清償方式，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響。因此，原  
24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3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馬正道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11 合 計 1,630元